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李隆華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9 字第227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681號），提起上訴，本院  
11 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14 上開所處之刑撤銷部分，李隆華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本院諭知  
15 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審判範圍：

18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  
19 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  
20 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  
21 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22 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李隆華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審理時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  
24 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及  
25 犯罪工具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第150  
26 頁、第243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  
27 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  
28 條、罪數、犯罪工具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  
29 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  
30 犯罪工具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31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警卷第15至17頁；偵卷第84至85頁；原審聲羈卷第20至22頁；原審卷第48頁、第158頁、第175頁；本院卷第86頁、第151頁、第242頁、第261頁），並於本院判決前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7,240元（見本院卷第269頁），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且業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就其各次洗錢部分犯行，原應依上開各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上開洗錢罪原應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為審酌。

三、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如附表所示11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如附表所示11次詐欺及洗錢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27,240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就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部分納為量刑審酌；2、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毋庸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與被害人余佳玲、施昱安、陳偲柔、游文

01 喬和解，並依約賠償被害人余佳玲、施昱安、陳偲柔、游文  
02 喬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7至268  
03 頁)，原審未及審酌上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因素，且宣告沒收  
04 被告犯罪所得，原判決所處之刑及諭知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5 即有未洽。被告以其已繳回犯罪所得並與被害人余佳玲、施  
06 昀安、陳偲柔、游文喬和解且依約賠償完畢，原判決量刑過  
07 重且不應沒收犯罪所得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08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11所處之刑撤  
09 銷改判，並撤銷宣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期臻妥適。又原判  
10 決刑之宣告，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定應  
11 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2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搶奪、偽造文書、強盜、毒品、侵占等前  
13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  
14 另前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詐欺等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裁定羈押，甫於113年6月25日釋放，竟不知悔改，不思以正  
16 當途徑賺取財物，因缺錢花用，又繼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成  
17 員取款車手，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得手之款項後轉交上手，  
18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為附表所示11次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之犯行，致被害人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雖  
20 非本案詐欺集團內主要指揮或上游人員，然對於犯罪之實施  
21 仍屬不可或缺角色，渠等行為助長詐騙歪風，所為殊值非  
22 難，附表所示11名被害人所受損害總計52萬餘元，被告犯罪  
23 所生損害不輕，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將犯罪所得繳回，  
24 犯後態度良好，並斟酌被告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25 減輕其刑之情形，且與被害人余佳玲、施昱安、陳偲柔、游  
26 文喬和解並依約賠償完畢，適度彌補上述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27 被害人余佳玲、施昱安、陳偲柔、游文喬同意原諒被告，及對被告從輕量刑，檢察官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意見，暨其自陳為國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未婚，亦無子女，與母親同住，家庭生活正常，受雇從事太陽能及整理樹木工作，月薪約1,500元至1,800元，有正當工作及合法收入

與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本案被告雖擔任車手提領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入人頭帳戶之贓款，但除所取得之犯罪所得27,240元外，其餘提領之詐欺贓款均已繳回上游成員，而其就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已於114年2月12日繳回國庫，業如前述，是被告所持有犯罪所得即部分洗錢標的財產已繳回國庫，被告並未保有，其餘詐欺贓款被告則於提領後繳交上游成員收取，被告目前並未持有本案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且被告亦未保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此外，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因被告另有其他詐欺案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或在法院繫屬中，故本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待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一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黃裕堯

　　法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金額	提領地點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諭知主文
1	李慧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佯裝購買潛水裝備，要求以7-11賣貨便賣場交易，並謊稱需透過認證機構認證後方能使用賣貨便賣場云云，致李慧君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2日 9時23分/9,985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彰化銀行帳戶 (戶名：黎世成、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2日 19時24分/1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余佳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佯裝購買二手洗碗機，要求以7-11賣貨便賣場交易，並謊稱需透過認證機構認證後方能使用賣貨便賣場云云，致余佳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2日 0時29分/49,985元 113年8月12日 0時36分/9,986元 113年8月12日 0時46分/49,985元	台新銀行帳戶 (戶名：BUI VAN DUY、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2日 0時36分/9,986元 113年8月12日 0時46分/49,985元	①113年8月12日 20時42分/5,000元 ②113年8月12日 20時43分/1,000元 ③113年8月12日 20時51分/4,900元 ④113年8月12日 20時57分/2,1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許芮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佯裝購買口紅，謊稱因許芮語未經認證機構認證導致不能下單，復偽裝客服人員協助進行認證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2日 1時11分/7,975元 113年8月12日 1時28分/3,985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台新銀行帳戶 (戶名：BUI VAN DUY、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3年8月12日 21時14分/8,000元 113年8月12日 21時34分/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施昱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為買家，謊稱因施昱安賣場未經帳戶認證不能下單，復偽裝旋轉拍賣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客服人員協助進行認證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3日 2時7分/99,105元 113年8月13日 2時10分/36,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曾世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113年8月13日 22時13分/6,000元 ②113年8月13日 22時14分/6,000元 ③113年8月13日 22時15分/1,5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林柏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為賣家，與林柏沅約定購賣虛擬帳號裝備及交	113年8月13日 3時26分/12,7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戶名：曾世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113年8月13日 23時36分/1,2,005元(含手續費)(經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易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0000	檢察官當庭更正) ②113年8月13日3時39分/9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月。
6	李岳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為買家，與李岳霖約定購買演唱會門票，並謊稱未經認證無法收到款項，復偽裝客服人員佯稱需先匯款保證金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0時7分/45,015元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曾世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3年8月14日0時11分/20,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②113年8月14日0時12分/20,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③113年8月14日0時13分/14,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陳偲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為買家，要求陳偲柔以7-11賣貨便賣場交易，並謊稱無法查詢到賣場，要求渠與指定之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0時9分/9,031元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曾世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3年8月14日0時16分/20,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游文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為買家，要求以7-11賣貨便賣場交易，並謊稱無法下單，要求游文	113年8月14日0時14分/49,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曾世傑、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④113年8月14日0時19分/20,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⑤113年8月14日0時20分/16,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喬與指定之客服人員聯繫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0時15分/23,015元		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9	戴啓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購買演唱會門票，謊稱因戴啓卉收款資訊未設定完成，致轉帳金額遭凍結，復偽裝金管會人員指示渠操作帳戶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15時6分(經檢察官當庭更正)/14,977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志杰、帳號：000-00000000000)	①113年8月14日15時13分/20,000元 ②113年8月14日15時14分/20,000元 ③113年8月14日15時15分/20,000元 ④113年8月14日15時16分/20,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⑤113年8月14日15時18分/14,0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⑥113年8月14日15時19分/905元(含手續費)(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謝薺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佯裝購買演唱會門票，要求以7-11賣貨便賣場交易，謊稱因謝薺萱賣場問題導致匯款失敗，並要求渠聯繫指定之客服人員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15時2分/29,985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志杰、帳號：000-00000000000)		臺南市○○區○○路000號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王圳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4日，佯裝購買二手貓籠，要求以7-11A PP賣場交易，並謊稱因王圳宣賣場未認證導致匯款被凍結云云，致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8月14日15時5分/49,985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戶(戶名：陳志杰、帳號：000-00000000000)			李隆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李隆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